

凉山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文件

2020 37

凉山州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“门诊特殊疾病”用药及 检查报销范围的通知

州

“

”

“

”

2019

46

2020 11

州

理办法>的通知》(凉府办发〔2020〕12号)的文件精神,结合我州实际,现对我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“门特”门诊用药及检查范围进行了调整,适当扩大报销范围,并将符合“门特”治疗相关的中药方剂纳入报销范围,请各县(市)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原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,以本通知为准,本通知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:2020年门特药品检查目录(试行)



